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依上開查得資料，補正本件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址等資料，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（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